

# 利安人寿关于变更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变更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季蕾（专业责任人），女，48周岁，现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3年2月入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从事经济金融工作10年以上。

（二）以上风险责任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季蕾（专业责任人）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历任职务/职级
1999.9-2002.7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经管院	助教
2005.9-2014.7	国联信托	综合部、投行部 资产管理部	研究员、投资经理、 经理助理、经理
2014.8-2023.2	国联人寿	资产管理部	副总经理、总经理
2023.2-至今	利安人寿	投资管理部	总经理

（二）以上风险责任人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季蕾，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暂无其他专业资质。目前担任利安人寿股票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和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

##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季蓄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1.22





附件 2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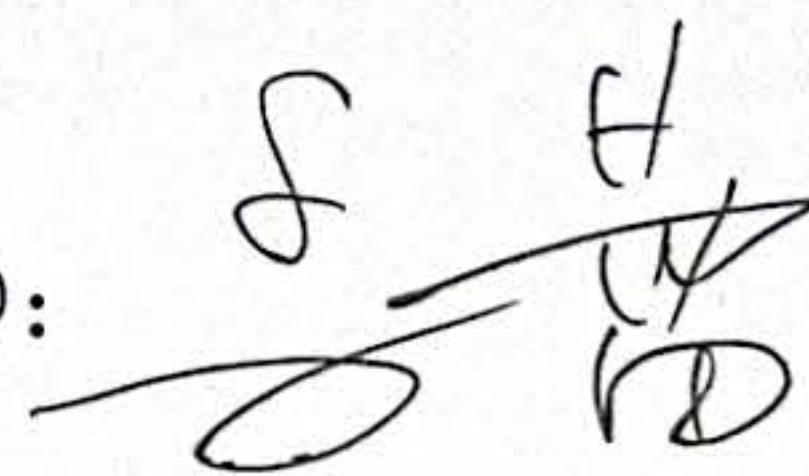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季蕾，是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5年1月22日

